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公司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再次逐项核对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泰集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泰化学持有的上海多经 60% 的股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 57,931.52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商议，同意中泰化学持有的上海多经 60% 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36,000 万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期限

中泰集团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至中泰化学指定账户。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泰化学和中泰集团按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交易后目标

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标的股权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股权交割日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自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及其孳生权益均由中泰集团享有和承担，并按目标公司的章程享有股东所有权利和义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中泰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标的公司上海多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中泰集团、上海多经及其下属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担保之反担保协议》，该协议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等审批事项已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行为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

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6 号】；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14 号】；

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61 号】及评估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

服务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合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依据合理，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上海多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存在对上海多经（含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述担保将变更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义务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担保对应债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至上述担保项下的债务自然到期。为保护上市公司权益，中泰集团同意为上述所有关联担保事项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承担主债权担保义务的比例按交割后持股比例分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多经拟将其持有的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未实施。为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贸易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聚焦，公司拟出售与氯碱化工主业关联度低的贸易业务资产，拟将持有的上海多经 60% 股权转让给中泰集团，并提交本次监事

会审议，鉴于以上情况，原拟定的上海多经转让持有的上海众诚信 70% 股权方案不再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